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3年度文物保护（市对下）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自2018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作出了15次重要指示批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以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为贯彻落实文物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的学习，切实做好玉溪市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进一步发挥文物资源在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作用。推进玉溪市文化旅游建设，筑牢全社会共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意识，传承中华历史文化，共享文物保护成果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新平县文化和旅游局、峨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元江县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我市考古调查资料表明，早在五、六千年前，我们的祖先就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创造了辉煌灿烂的古代文明，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地上、地下文物遗存。玉溪市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文物资源丰富广博，民族文化绚丽多彩。目前我市共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281 个，其中包括古遗址 24 个，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4 个，古建筑 168 个，古墓葬 8 个，石窟寺及石刻 25 个，其它：元江那诺梯田（省级）、脚家店恐龙化石群（市级）。文物本身防灾抗灾能力较弱，文物建筑年代悠远，年久失修，历年来受自然因素和雨季的影响，墙体、瓦屋面、大木构架、木基层等均出现了不同程度地残损，严重导致瓦屋面下沉、坍塌，且梁架多处脱榫、折断，瓦件滑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亟需修缮保护，使文物古迹得以真实、完整、长久地保存。保护利用好这些珍贵文物资源，对于传承玉溪市历史文化遗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文物修缮

完成 7 个文物保护单位（红塔区小三家灵照寺、江川区曲焕章故居、华宁县尊经阁、峨山县塔克冲大庙、易门县上营花大门、澄江市文庙、通海县马克昌故居）建筑本体的修缮、保养等工作。

（二）文物“四有”工作

1.完成上营药王阁、张旗凤鸣寺、李家山遗址、中共新

平县第一个党支部（帽盒山革命遗址）、滇中、滇南思普三地区委代表联合会议旧址等 16 个玉溪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易门县孙兰英烈士殉难地和上营花大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2.完成文物“四有”档案。

3.制作保护标志碑和界桩。

六、资金安排情况

经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认真调研、排查，根据轻重缓急原则，决定对红塔区、江川区、峨山县、华宁县等 7 个文保单位进行修缮，累计修缮资金为 90.00 万元；文物“四有”资金 30.00 万元，合计共 12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文物修缮：红塔区小三家灵照寺 15.00 万元，江川区曲焕章故居 20.00 万元，华宁县尊经阁 5.00 万元，峨山县塔克冲大庙 30.00 万元，易门县上营花大门维护保养 5.00 万元，澄江市文庙维护保养 5.00 万元，通海县马克昌故居 10.00 万元。

文物“四有”工作经费：峨山县 10.00 万元，江川区 7.00 万元，通海县 5.00 万元，红塔区 3.00 万元，新平县 3.00 万元。易门县 1.00 万元，元江县 1.00 万。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1-2 月对修缮项目进行调查、规划，上报实施方案。2023 年 3 月进行方案评审。2023 年 4 月开展招投标工作，与中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订施工、监理合同，进行开工。2023 年 5-8 月，按照实施方案开工进行修缮。2023 年

12月前，完成修缮项目。2024年6月前，完成工程项目的验收。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对我市7个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以及7个县(市、区)部分文保单位文物“四有”工作的建设。一是能及时保护修复文物保护单位，最大程度使古建筑、古遗址等得到有效保护，避免造成文物资源损失。二是能够大力推进文物科学合理利用，盘活用好文物资源，更好地利用文物资源，展示玉溪历史文化，传承文化遗产，形成保护与利用的良性结合，促进可持续性发展。项目的实施旨在加强玉溪文物保护建设，以适应文物事业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有利于爱国主义教育，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权益，对促进和保障文保单位的修缮与维护具有紧迫性和必要性。